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刊發。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45,288	162,517
銷售成本		(136,025)	(154,170)
毛利		9,263	8,347
其他收入		372	569
行政開支		(8,486)	(7,11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2	(264)
財務費用	5	(67)	(14)
除稅前溢利	4	1,094	1,5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89)	7
期內溢利		1,005	1,52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5	1,054
非控股權益		(160)	472
		1,005	1,526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15港仙	0.13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005	1,52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12	(3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312	(3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17	1,22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26	810
非控股權益	(109)	415
	1,317	1,2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實繳	物業重估	合併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溢價	盈餘	儲備	儲備	儲備	基金	／(累計虧損)	末期	總計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	111,542	40,000	5,218	4,795	84,386	—	245,941	5,823	251,764
期內溢利	—	—	—	—	—	—	—	1,054	—	1,054	472	1,5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44)	—	—	—	(244)	(57)	(30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244)	—	1,054	—	810	415	1,225
撥回重估儲備	—	—	—	(914)	—	—	—	914	—	—	—	—
轉撥儲備	—	—	—	—	—	—	786	(786)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110,628	40,000	4,974	5,581	85,568	—	246,751	6,238	252,98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000	14,381	(5,372)	15,645	—	4,984	5,581	(35,927)	4,000	23,292	4,966	28,258
期內溢利	—	—	—	—	—	—	—	1,165	—	1,165	(160)	1,0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61	—	—	—	261	51	3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1	—	1,165	—	1,426	(109)	1,317
撥回重估儲備	—	—	—	(180)	—	—	—	180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20,000	14,381	(5,372)	15,465	—	5,245	5,581	(34,582)	4,000	24,718	4,857	29,5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作為承建商從事建築業務，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機電工程以及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聯交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故屬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145,288	162,517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即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類分析。

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6,535	121,906
中國內地	44,957	38,467
澳門	3,796	2,144
	145,288	162,517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136,025	154,170
核數師酬金	304	295
折舊	203	1,248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656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26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8)	(168)
減：支出	35	35
租金收入	(133)	(1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944	6,3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8	176
減：資本化款項	(2,482)	(2,183)
	4,680	4,390
外匯差額，淨值 [^]	(12)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 此等款項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透支利息以及未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03	430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136)	(416)
	67	14

6.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除非於該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轉自過往年度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該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抵免	—	(12)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13	5
遞延	76	—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89	(7)

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8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當中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及猶如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就呈列相關期間之攤薄而言，概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此乃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00,000	20,000	14,381	34,381
股份拆細	(i)	400,000,000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20,000	14,381	34,38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各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

紅股發行

董事已議決年內建議紅股發行，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的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為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建議紅股發行，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作為一名承建商，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63,000,000港元減少11%。

(i)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6,000,000港元)。減幅11%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大型項目已竣工，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收入可供確認。該等合約包括香港司徒拔道住宅的上蓋工程、九龍駿業街工廠發展項目的改建及增建工程，以及香港南灣道住宅發展項目的改建及增建工程。

(ii)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6,000,000港元)。減幅17%主要源於上一期間多份重大合約竣工，涉及之合約金額較大，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獲授之新合約工程仍在初步發展階段。於上一期間竣工之合約包括香港科技大學研究及學術大樓的機電通風空調工程，以及建築署於深水埗、荃灣及葵青等政府大樓工程保養的定期合約。

(iii) 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1,000,000港元)。減幅8%主要源於涉及較大合約金額之元朗千色店裝修工程於上一期間竣工，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此合約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竣工或大致竣工之項目包括香港南灣道住宅裝修工程、香港跑馬地桂芳街住宅樓宇的電氣安裝、香港銅鑼灣Prada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北京Miu Miu及Prada精品店的裝修工程。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45,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11%。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上一期間若干重大樓宇建造及機電工程項目竣工，而本期間獲授之新合約仍在初步階段，並未確認為本集團本期間收入。另一方面，由於元朗千色店的裝修工程於上一期間竣工，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此合約收入。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0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為約6%，較上一期間的5%增加1%。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期間於澳門永利皇宮及香港銅鑼灣的Prada/Miu Miu精品店的裝修工程變動訂單之合約總額結算已完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00,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迪臣發展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餘下集團」)減少對員工成本之退款。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1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500,000港元。該增幅乃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1)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後而於本期間支付予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為約400,000港元；及(2)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後南洋廣場轉歸餘下集團所有，令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增加約4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港兩地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及機電工程)。為應對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公司已對項目投標採取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將有利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多項新項目，例如香港赤柱海風徑獨立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工程，包括建造下層結構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澳門永利皇宮的三間Prada/Miu Miu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中國深圳一間辦公室的裝修工程、中國河北肅寧員工康樂中心的裝修工程、空調及通風工程、水管及渠務工程、電暖地板工程及電氣工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額超過1,326,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發達城市經營業務。預期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快速推進，特別是中國的三四線城市。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悠久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我司成熟的專門知識，把握有關機會及選擇性地擴展至中國的三四線城市。

為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我司計劃不時擴展我司的樓宇建築工程業務，並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例如，為將我司樓宇建築工程的業務範圍伸延至地盤平整，我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屋宇署批准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董事相信我司的地盤平整工程資格將與我司的其他業務相輔相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	透過受控制	總計	佔本公司
	實益擁有	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郭冠強先生	400	—	400	0.00%
謝文盛先生(「謝先生」)	18,309,760	502,731,894	521,041,654	65.13%

(附註1)

附註：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93,316,000股本公司股份，且實益擁有233,290,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502,731,894股本公司股份(即Sparta Assets所持93,316,000股本公司股份及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409,415,894股本公司股份的總和)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謝先生	45,774,400	233,290,000 <i>(附註1)</i>	279,064,400	42.81%
姜國祥先生	200,000	—	200,000	0.03%
郭冠強先生	1,000	—	1,000	0.00%
李多森先生	1,190,000 <i>(附註2)</i>	—	1,190,000	0.18%

附註：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233,290,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Sparta Assets持有的233,290,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多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740,000股股份，且被視為於其配偶王錦清女士持有的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錦清女士的權益被視為李多森先生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迪臣發展集團	實益擁有人	409,415,894	51.18%
迪臣發展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09,415,894	51.18%
Sparta Assets	實益擁有人	93,316,000	11.6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09,415,894	51.18%

附註：

1. 迪臣發展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迪臣發展國際全資擁有。迪臣發展國際被視為於迪臣發展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233,290,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409,415,8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本公司自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年報以來之董事資料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張廷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美國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所組成。